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53,3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85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3%。然而，買賣聚氨酯物料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8%。股東應佔溢利為12,8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4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0%。原因是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市場氣氛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影響中復原，市場對聚氨酯物料的需求大幅上升。鑑於本集團於年內所面對之困難，本集團透過實施嚴謹成本操控及採用選擇性定價制度接洽聚氨酯物料銷售訂單，致力爭取保持盈利。每股盈利上升至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三年：0.9港仙)。

營運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二零零三年：80.4%)均源自銷售聚氨酯物料。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8.8%(二零零三年：77.4%)。源自香港之收入約為21.2%(二零零三年：19.5%)，年內概無源自海外市場之收入(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2%)。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本回顧年內，銷售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約為45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年內，銷售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純利貢獻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1%。聚氨酯物料之全球市場繼續競爭非常激烈。儘管整體市場氣氛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已見好轉，市場對聚氨酯物料有龐大需求。本集團於接納聚氨酯物料之訂單時，貫徹採用選擇性定方針，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最低之溢利規定，藉以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減少所承受之風險。

製造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重組，出售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從事製造業務。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供應其業務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必要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8,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92,000港元)及40,0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7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融資備用額約為42,000,000港元。根據現時本集團之可供動用資源及本公司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的需求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6倍(二零零三年：1.8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應付融資租賃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21%(二零零三年：0.5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9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並以港幣為單位。再者，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幣為單位及為定息之貸款，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繼續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信貸額其中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擬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天然氣業務領域方面作多元化發展。就於本公司之公佈中所述之理由，該投資協議已告失效而有關項目已終止。

本集團擬以購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作公司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全部股權，將業務多元化，朝向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化工原料之業務發展。有關收購預期於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之批文後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25(二零零三年：51)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甚佳。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